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关于拟修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0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因此，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补充及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湖北路桥建筑施工特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新增投标保证金组合，该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新增湖北路桥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质保金账龄从工程项目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三、新增存货的分类，具体划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和开发产品等；

四、房屋折旧年限为30—45年；

五、新增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六、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七、新增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

除公司既有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外，增加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已完工作

的测量方法；

八、新增安全生产费的确认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湖北路桥建筑施工业务属于高危行业，按总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借记“工程施工-成本”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